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（2009）徐少民初字第126号

原告邢XX，1978年X月XX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龙水南路XXX弄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李秀琏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汤X，1975年X月XX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XXX弄XXX号。

原告邢XX为与被告汤X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，于2009年11月18日向本院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由审判员李敏独任审判，于2010年1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邢XX及其委托代理人李秀琏、被告汤X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邢XX诉称，双方于2009年9月28日在民政局协议离婚，约定双方所生之子汤小X由被告抚养，原告不再给付抚养费。但离婚后被告一再躲避原告。2009年10月，原告曾探望儿子两次，但之后被告却将儿子送往天津其父母处。2009年11月，原告赶到天津探望儿子，但遭到被告父母的反对，经交涉原告才与儿子共处了一个小时。原告称被告当初保证儿子在上海生活，原告才接受抚养权的约定。现被告将儿子交于其父母抚养，自己不尽父亲的抚养义务，使儿子处于无父母陪伴的状态。为了让儿子的童年有母亲陪伴，被告也称其与第三者会再婚生子。而原告曾因宫外

孕造成继发不孕，目前已丧失生育能力。故要求将汤小X变更为随原告共同生活。

被告汤X辩称，被告从未阻止原告探望儿子。双方离婚时约定上海市中山南二路XXX号XXX室房屋产权等汤小X年满18周岁后变更至汤小X名下，原告无需将户口迁至龙水南路XX弄X号XX室。原告是为了中山南二路的房屋才要求变更抚养关系的。因目前上海天气寒冷而天津父母处有暖气，儿子只有28个月，2010年3月才能进入上海市总工会幼儿园，故暂时将儿子寄养在父母处。至于原告所称的继发不孕并不能证明丧失生育能力。被告目前也未再婚。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请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原系夫妻。2009年2月，原告因“宫外孕”右侧输卵管被切除。2009年9月28日，双方在上海市徐汇区民政局协议离婚，约定双方所生之子汤小X由被告抚养，原告不再给付抚养费。2009年12月31日，原告被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临床诊断为继发不孕。

审理中，原告认为被告与其父母关系不睦，被告将儿子交于其父母抚养，就意味着被告不会与儿子一起生活。被告则认为儿子只是回天津度假，不是长期的，且目前儿子在天津生活很好。因被告表示不愿调解，致调解不成。

上述事实，除原、被告陈述外，另有双方离婚证、自愿离婚协议书、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影像学诊断报告等书证证实，并经庭审质证，应予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汤小X随被告共同生活，该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均应按约定的内容履行。原、被告自离婚至今仅为三个多月，原告自称目前未再婚，其提出的继发不孕也只是针对原告目前身体状况的诊断，未能证明今后不能生育。因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汤小X随被告共同生活将对其今后成长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形，且从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考虑，子女的生活环境宜相对稳定，故对原告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诉请，本院不予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邢XX要求变更汤小X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40元（已减半收取），由原告邢XX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李敏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陈莉